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

108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91號5樓之5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瑋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3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郵件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次會議紀錄

裝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4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07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goo.gl/gHvRX9>)下載。
- 四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都更會決議後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定；逾期未報核者，本府得命其重行提都更會審議。但因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延宕或都更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請開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資雄)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陳委員純敬、黃委員一平、郭委員淑雯、康委員佑寧、黃委員國峰、李委員素蘭、彭委員建文、邱委員英浩、陳委員玉霖、黃委員志弘、謝委員慧鶯、林委員佑璘、張委員雨新、林委員育全、汪委員俊男、袁委員如瑩、游委員適銘、涂委員靜妮、黃委員宏順、王委員進祥、李委員耀中、鄭委員晃二、簡委員淑媛、廖委員國誠、沈幹事駿弘(工務局)、周幹事宏彥(工務局)、廖

